

(Übersetzung aus der deutschen Sprache)

所在地位于非欧盟地区企业 有关依法缴纳增值税义务的说明

以下信息简短介绍德国增值税法。由于法律条文繁琐，这些简短信息并不能取代全部法律条款。

如果有任何疑问，我们建议您找税务顾问进行咨询。（有关德国政府认证税务师目录以及如果寻找德国全境内的税务咨询机构，请浏览德国联邦税务师协会的网站 www.bstbk.de）

什么是增值税？

增值税是在销售产品时需要交纳的一个税种。增值税是销售价格的一部分，由买方支付。卖方缴纳的增值税应如数缴纳给税务机关。有关增值税的法律基础是德国增值税法（UStG）¹。

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德国的增值税税率原则上为 19%。

例如：一个商家在德国国内销售一台 MP3 播放器，销售价格为 40 欧元，那么其中包含了 6.38 欧元的增值税（33.62 欧元的 19%，也就是 $33.62 + 6.38 = 40$ 欧元销售价）

什么样的销售方式应该依法缴纳德国的增值税？

以下销售模式应该缴纳增值税：

1. 卖家从位于德国的仓库向德国的买家/收货人销售商品
2. 卖家从位于欧盟其他国家的仓库向德国的买家/收货人销售商品（在此需遵守德国增值税法§3c 条有关供货价值纳税下限的规定）
3. 卖家从第三地（欧盟以外国家）向德国的买家/收货人销售商品，前提是卖方或其代理人负责对销售商品清关报税

不在欧盟境内的卖方如果在销售商品过程中需要缴纳德国的增值税，必须要在德国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在何处进行税务登记？

地方税务局（Finanzamt）负责征收增值税。不在欧盟内的卖方由德国指定地方税务局集中管理，例如：

卖方所在国家

负责管理的税务局（电子邮件）

中国/日本/印度

柏林-诺伊科隆税务局 Berlin International
(poststelle@fa15.berlin.de)

美利坚合众国

波恩内城税务局 Bonn-Innenstadt
(Service@FA-5205.fin-nrw.de)

¹ 请参考：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ustg_1980/ (德国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

马格德堡税务局 Magdeburg
(poststelle@fa-md.ofd.mf.sachsen-anhalt.de)

瑞士

康斯坦茨税务局 Konstanz
(poststelle-09@finanzamt.bwl.de)

土耳其

多特蒙德-乌纳税务局 Dortmund-Unna
(Service@FA-5316.fin-nrw.de)

国家分配负责集中管理地方税务局的行政法规基础是地方税务局负责管理征收外国企业增值税行政条例第一条（增值税负责条例 UStZustV）²。条例中没有提到国家和地区的卖方企业集中由柏林-诺伊科隆税务局Berlin International 管理。

在与税务局取得联系后，例如通过邮件，税务局将向申请人/卖方邮寄一份问卷表格，索取与税务登记相关的信息。

在成功进行税务登记后，申请人/卖方将通过书面形式获得一个税号。

是否还有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义务？

卖方必每个月或每季度向税务局提前申报预期缴纳的增值税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同时，卖方还需要每年申报年度增值税（德国增值税 UStG 第 18 款）。通过，提前申报预期缴纳增值税以及年度申报增值税原则上都需要使用政府规定的数据表向税务局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申报。

所有与税务相关的单据都必须保存，在需要时必须向税务局缴纳。

提示：

有关海关以及进口增值税的问题请浏览以下网站：

http://www.zoll.de/SharedDocs/Downloads/DE/Publikation/Broschuere/Reise-Post/faltblatt_zoll_post_internethandel.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15

如果在德国不依法遵守或违反税法规定，将被处以行政罚款或被刑事追究。

² 请参考：<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ustzustv/BJNR381400001.html> (德国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